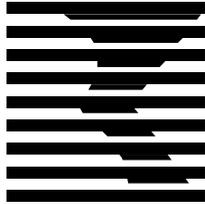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絕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委任代表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網上方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體溫檢測
- 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社交距離
- 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
- 不會提供茶點

(i)拒絕配合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攝氏37.0度；及/或(iii)具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之任何股東將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須，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選擇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人選詳情 | 1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4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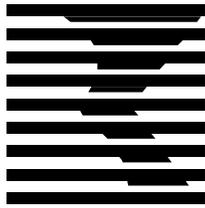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召開及舉行提供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發行新股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惠記」 | 指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高毓炳(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方兆良(副行政總裁及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牟勇

董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鏞

謝賜安

黃偉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a)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f) 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9,867,313股股份。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在任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牟勇先生(「牟先生」)、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牟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不尋求重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就重選謝賜安先生(「謝先生」)及黃偉豪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他們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已考慮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在接獲謝先生及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以及考慮到他們於其任期期間內並無涉及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信謝先生及黃先生繼續維持其獨立性，及亦深信謝先生及黃先生根據需要履行其角色，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先生及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牟先生退任所產生的空缺，董事會建議委任蔡潯女士(「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推薦蔡女士之委任建議。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當中亦顧及多元化裨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及董事人選蔡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目的如下：

1.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有關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除可親身出席亦可以透過電子設備參與；
2. 列出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及有關電子通訊的安排以及其他輔助內務修訂；及
3. 將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從四名董事降低至三名董事，以促進更有效召開董事會會議。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委任代表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閣下亦可選擇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通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人選詳情)、附錄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資料，以便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4,933,656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零年 | | |
| 四月 | 12.020 | 11.100 |
| 五月 | 12.020 | 10.060 |
| 六月 | 11.220 | 10.120 |
| 七月 | 12.240 | 10.400 |
| 八月 | 10.880 | 10.180 |
| 九月 | 10.400 | 9.150 |
| 十月 | 9.860 | 9.200 |
| 十一月 | 10.480 | 9.200 |
| 十二月 | 10.400 | 9.600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10.440 | 9.640 |
| 二月 | 10.880 | 9.600 |
| 三月 | 11.120 | 9.82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300 | 10.060 |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其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他們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時(假設其後所持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惠記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控」)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如下：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假設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
|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 331,328,428 | 44.22% | 49.13% |
| 深控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 202,334,142 | 27.00% | 30.00% |

附註：

1. 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基管理有限公司及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2. 深控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Brightfu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則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49.13%及30.00%。因此，(a)惠記就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加2%以上；及(b)深控就深控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惠記及／或深控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A)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謝賜安先生 (70歲)

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他為會德豐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之董事總經理、會德豐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及聯邦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工商學士學位。他於香港及國內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建築規劃設計顧問、房地產顧問、國際品牌授權及商業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港幣608,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謝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謝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黃偉豪先生 (71歲)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為恒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珍寶資源有限公司顧問。此外，黃先生曾受聘於怡富，負責掌管全球首個以大中華地區為投資目標之直接投資基金，並分別受聘於Kleinwort Benson及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為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擔任上述職務前，他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13年，專責推廣香港對外貿易。黃先生參與公共服務；他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及中華青少年歷史文化教育基金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期間，黃先生獲委出任為世界貿易中心協會會館副館長。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他於貿易推廣、基金投資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止。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港幣585,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黃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B) 董事人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蔡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人選詳情：

蔡潯女士 (45歲)

蔡女士，四十五歲，畢業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蔡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04)之執行董事。她亦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董事。蔡女士曾任職深圳市委組織部幹部一處處長。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市委組織部，曾出任調研宣傳處處長、幹部監督處處長等職位。蔡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蔡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批准其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蔡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蔡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蔡女士於上述任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港幣352,000元董事酬金(即與牟先生現時之酬金相同)。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蔡女士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蔡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細載列如下：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詮釋(新增) | - | <p><u>「電子通訊」</u>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p> <p><u>「電子會議」</u> 所舉辦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
| 詮釋(新增) | - | <p><u>「混合會議」</u> 所召開的(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主會址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
| 詮釋(新增) | - | <p><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詮釋(新增) | - | <p><u>「實體會議」</u> 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及參與主會址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股東大會。</p> <p><u>「主會址」</u>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
| 2(e) |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倘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倘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任何其他可見及非短暫形式早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早列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2(j) |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一 ； |
| 2(k) |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 <u>電子通訊</u> 或以任何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一 ； |
| 2(l)至2(o) (新增) | - | <p>(l)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應就法規及細則而言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u></p> <p>(m)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收取法規或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n) <u>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o) <u>倘股東為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
| 56 |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 57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由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由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59(3) | <p>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需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p> | <p>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需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大會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大會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會址(「主會址」)(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則需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62 |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由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64 |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根據細則第64C條，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3)條所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64A、64B、 64C、64D、 64E、64F及 64G (新增) | - | <p>64A. (1) <u>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即時出席並參與大會。任何以該種方式出席並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以下各項：</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該會議應視為猶如其在主會址開始，其被視為已開始；</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b) <u>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惟該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c) <u>倘股東以親臨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在主會址之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仍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此等情況概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及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d) 除非通告另有列明外，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會址在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會址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p> <p>64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會址、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的任何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64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會址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力下，主席可在不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64D. <u>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情況下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擁有人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具法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64E. <u>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內生效的同類事件。</u></p> <p><u>本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u></p> <p>(b) <u>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c) <u>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64F.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u>64G.</u>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
| 75 |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委任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p> |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委任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77 |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p> |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p> |
| 80 | <p>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p>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送達本公司。</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2) <u>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81 | <p>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 <p><u>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早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82 |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
| 116 | <p>(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或倘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法定人數為四(4)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 <p>(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或倘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法定人數為<u>三(3)</u>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160 |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遞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相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該方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遞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相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該方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及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a) <u>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遞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將其送交或擺放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或網頁上刊登。</u></p> <p>(g) <u>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除刊登於網頁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u></p> <p>(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4) <u>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5)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第153A條及第160條所述的文件)可以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給股東。</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161 |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p> <p>(c)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p> <p>(c)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u>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u></p> <p>(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u></p> <p>(c) <u>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u></p> |

| 序號 | 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
| | | <p>(d) <u>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發佈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發佈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最終證明；及</u></p> <p>(e) <u>倘於按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u></p> |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譯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就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謝賜安先生；及
 - (b) 黃偉豪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蔡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的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細則(「細則」)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目的為決定本公司的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請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站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或網上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

7. 就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8. 就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有關委任董事事項，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蔡澗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牟勇先生退任所產生的空缺。
9.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10. **提供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年度，本公司將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召開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係統允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能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現場直播選項亦可增加因對在當前2019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情況下出席大型活動有疑慮而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設備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通過可實現現場直播及互動的平台進行問答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網上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本公司之非登記持有人，則邀請閣下以旁聽者身份透過網上直播觀看現場情況，但閣下將不能透過網上作出提問及投票。倘閣下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代理人／銀行／股票經紀委任閣下作為他們的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股東如欲(1)委任代表替閣下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出席股東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分別於(1)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2)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時宣佈投票結果。

疫情情況

儘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鑑於疫情之發展狀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選擇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健康，包括體溫檢測、健康申報、佩戴外科口罩、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並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為減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大會會場將不提供茶點。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高於攝氏37.0度)，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站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